

## 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圖書館電腦使用辦法

中華民國 102 年 9 月 18 日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保障本校師生權益並有效利用圖書館內的電腦設備，特訂定本規則。
- 二、館內電腦設備僅供學術用途，提供讀者查詢館藏目錄、瀏覽 VOD 隨選視訊及資料庫使用，不得利用其瀏覽色情、遊戲、賭博性質、證券及期貨交易等網站。
- 三、檢索本館電子資料庫及館藏，需遵守資料庫使用規範，尊重智慧財產權、不大量下載及列印。
- 四、服務對象：本校在校師生、退休教職員工或持本館有效借書證或閱覽證入館(如：學生證、館際合作證、社區居民借書證等)的讀者。
- 五、服務地點：一樓檢索電腦。
- 六、服務時間：週一至週五 8 時至 17 時；週六日不開放。  
凡考試期間暫不開放。
- 七、使用方式：
  - (一) 請勿任意安裝軟體，如有違反規定，一律送交學務處處理並取消使用資格。一次用以不超過 1 小時為限。無人等待使用，可延長一次使用時間。
  - (二) 檢索結果可自行攜帶磁片儲存或利用館內列印設備印出。
  - (三) 使用完畢，請確實整理設備週邊環境並按正常程序關機。
- 八、罰則：違反本規則第二、三條中之不當使用事項，經勸阻無效，將停權使用館內電腦設備二週。違規累計達三次時，送學務處懲處。
- 九、使用者應愛惜館內各項設備及資源，凡有蓄意污損破壞與不當使用造成電腦設備損壞或侵犯電子資料庫版權，需賠償本館損失。
- 十、本辦法經擴大行政會報通過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